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5〕104号

关于举办2015年第三届 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2014年，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共青团江苏省委、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的第二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经过各部门、各地区共同努力，取得了圆满成功。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进一步整合创新创业要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经研究决定，2015年将继续举办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三届大赛）。现将《2015年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印发你们，并就做好大赛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根据科技部下发的《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精神，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第三届大赛继续举办地方赛、海外赛、行业半决赛、总决赛，与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相衔接，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国家大赛同步。各地要按照《方案》明确的具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如期完成。

2、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牵头负责第三届大赛地方赛组织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赛组织方案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地方赛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办赛流程及标准，协助做好赛事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参赛，通过比赛遴选出优秀项目晋级行业半决赛。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应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

3、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往年工作情况，细化地方支持政策，重点为参赛的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提供科技园区落地孵化、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支持措施，并于5月30日前将地方支持政策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4、各地要积极与本地电视、平面、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大地方赛宣传力度，并与全省大赛进行联动，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和推介活动，引导全社会对大众创新创业关注和支持，形成政府鼓

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众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

5、第三届大赛设团队组和企业组，分行业举办半决赛，分别由苏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和宜兴环科园承办生物医药、先进制造和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半决赛，由苏州工业园区承办新材料、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含文化创意）行业半决赛。

联系人：薛昊 张明

电 话：025-57719504，83315483

传 真：025-86638729

电子邮箱：jscydsorg@163.com

附件： 2015年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5年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搭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的平台，提升科技创业水平，营造科技创业氛围，弘扬科技创业文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吸引海内外优秀创业团队及企业到我省创业发展，引导更广泛的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大赛主题

创新改变世界 创业成就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支持单位

江苏银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协办单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

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

江苏省天使投资联盟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南科技企业股权路演中心

江苏紫金科技呼叫中心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席

徐南平 省政府副省长

主 席

王 秦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副主席

蒋跃建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焦建俊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正厅级）

潘 漫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徐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蒋 敏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

陆 群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李亦农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委 员

倪菡忆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处长

罗 扬 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主任

刘 波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宣传与调研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

赵建国 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计划与财务处处长

景 茂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机构与条件处处长

马圣源 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处长

陈洪强 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杨天和 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处长

张少华 省科学技术厅产学研合作处处长

赵扬威 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处处长

徐 晖 省科学技术厅监察室主任

王明珠 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处长

杭连生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曹林华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徐 行 共青团江苏省委城工部部长

陆静林 省工商业联合会经济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

夏春阳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

许文清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局长、科技发展局副局长

赵顺龙 省科技创新协会秘书长

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三）专家指导委员会

为大赛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赛事工作进行指导。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

（四）专家评审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审工作，由创投专家、技术专家及金融专家组成。其中创投专家须具备较丰富的投资管理实践经验，技术专家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专家库”中挑选，金融专家由大赛合作金融机构推荐。

四、参赛条件

参照2015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其中参赛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企业。曾在前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前两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 1、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 2、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
-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
-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任何企业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 1、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2014年销售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五、赛事安排

2015年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包括地方赛、海外赛、行业半决赛和总决赛等环节，具体赛事与国家大赛相衔接。全年赛事安排如下：

- | | |
|----------|------------|
| 1、地方赛： | 2015年4月-7月 |
| 2、海外赛： | 2015年4月-7月 |
| 3、行业半决赛： | 2015年7月-8月 |
| 4、总决赛： | 2015年8月中旬 |

六、大赛流程

（一）报名组织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组织参赛团队和企业登录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yds.org）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报名时间：4月15日-6月15日

（二）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登陆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团队和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

确认时间：6月16日-20日

（三）地方赛

地方赛由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组织，包括现场比赛、尽调确认两个环节，全省共推荐245个项目晋级行业半决赛，每个领域35个（团队10个、企业25个）。

1、现场比赛。通过项目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组织地方赛，并按组委会办公室分配名额，产生拟推荐晋级项目名单。

比赛时间：6月下旬-7月上旬

2、尽调确认。按照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内拟推荐晋级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参赛确认，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上报工作。

尽调时间：7月中旬

（四）海外赛

海外赛由组委会办公室联合海外相关机构组织管理，按项目征集、初赛、决赛等环节进行。

1、项目征集。以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海外赛名义进行宣传，征集创业项目不少于100个。参赛项目须符合大赛团队组参赛条件并意愿来江苏落地发展。

征集时间：4月15日-6月15日

2、初赛。以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由合作双方共同推荐的创投专家完成评审工作，最终遴选12支优秀创业团队晋级决赛。

初赛时间：6月下旬-7月上旬

3、决赛。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由合作双方共同推荐的创投专家完成现场评审工作，最终遴选5支优秀创业团队回国参加总决赛。

决赛时间：7月中旬

（五）行业半决赛

1、晋级名单审核。组委会办公室对各地推荐晋级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团队和企业方可参加行业半决赛，未通过审核的将取消参赛资格，晋级行业半决赛名单在大赛官网公布。

审核时间：7月下旬

2、现场比赛。按行业举办全省半决赛，其中生物医药、先进制造和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3场行业半决赛分别由苏州高新区、武进高新区和宜兴环科园承办，新材料、电子信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含文化创意）等3场行业半决赛由苏州工业园区承办。

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7个行业中，每个行业取团队组前2名、企业组前4名晋级总决赛。晋级名单现场公布。

行业半决赛时间：7月-8月

（六）总决赛

总决赛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由中国江苏网进行网络现场直播。设1个评审组连续为团队组、企业组进行评审，评审组由5名创业导师和包括25名成员的评审团组成。

团队组共计19个项目（包括7个行业各晋级2个项目，以及海外赛晋级的5个项目），通过现场比赛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2个。

企业组共计28个项目（7个行业各晋级4个项目），通过现场比赛决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7个。

总决赛获奖总数共计47个，其中一等奖2个（团队组、企业组各1个），二等奖16个（团队组6个、企业组10个），三等奖29个（团队组12个、企业组17个），总决赛结束后进行现场颁奖，获奖名单在官网公布。

总决赛时间：8月中旬

（七）全国大赛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我省参赛项目参加全国比赛，并做好国家大赛对接工作。

全国大赛时间：9月1日-12月10日

第三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地方赛、海外赛、行业半决赛、总决赛等环节与全国大赛相衔接，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国家大赛保持同步。

七、评选规则

依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团队和企业进行评选。

八、大赛宣传

围绕全年赛事组织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持续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一）制作宣传手册和海报

（二）网络及新媒体宣传

利用大赛官网，及时发布赛事活动、辅导培训、融资对接等信息。在中国江苏网开设“江苏科技创业大赛”专题，对总决赛进行网络现场直播，常年报道创业故事，定期邀请优秀选手代表、

创业导师等走进演播室录制访谈节目。利用大赛及知名媒体的微博、微信，及时传递大赛信息并与创业者互动交流。

（三）传统媒体宣传

邀请新华日报、科技日报、江苏电视台等知名媒体报道大赛重要活动和优秀创业故事。

九、大赛服务

通过宣传手册、PPT模板及辅导培训，帮助参赛团队和企业顺利参赛；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沙龙等活动，提升参赛团队和企业科技创业水平；开展项目路演对接活动，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

十、地方赛事组织

（一）举办地方赛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牵头负责本地区地方赛组织工作，鼓励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办地方赛，采用冠名赞助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地方赛。地方赛具体赛事安排及时间节点与省大赛保持同步。

（二）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团队和企业，登录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www.jscyds.org）报名参赛。

组织名额要求如下（其中团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15%）：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160个；

南通、扬州、泰州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120个；

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各市组织项目不低于80个；

应充分调动辖区内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积极性，组织优质项目参赛。国家级高新区组织项目不低于25个，省级高新区组织项目不低于10个；国家级孵化器组织项目不低于5个，省级孵化器组织项目不低于2个。

（三）做好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当地宣传资源，通过省地联动等方式做好地方赛及全省大赛宣传工作。

（四）做好地方政策制定工作

1、为地方赛获奖项目提供奖金支持和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2、对参加省行业半决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优先给予各类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3、协调辖区内科技园区做好参赛团队的落地孵化工作，所在园区应提供1-3年房租减免、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工作

1、做好资格确认工作。报名截止后，按照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要求，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登陆大赛管理系统，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注册的参赛团队和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并将盖章确认的报名汇总表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2、做好尽调确认、项目推荐工作。按照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工作要求，对本地区拟推荐晋级行业半决赛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和参赛确认。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将盖章的推荐晋级项目汇总表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十一、支持政策

对参加行业半决赛、总决赛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1、总决赛团队组、企业组均设立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个。

2、省级相关科技计划支持。以大赛专家评定意见作为项目评审意见，对总决赛获奖团队（赛后6个月内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和获奖企业，其参赛项目未列入往年度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纳入2016年度省相应科技计划支持。

3、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支持。鼓励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投资参赛企业或团队，对于具体实施投资且符合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辦法的天使投资机构或天使投资人，给予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的风险补偿支持。

4、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构。

5、合作银行支持。参赛企业，将推荐给合作银行优先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